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妥善实施高丽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项目事宜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共一年，不间断常态化值守；法定节假日、雨雪、大风、雾、冰冻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乙方必须增派执勤人员强化路面保障。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1.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项目费用 349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二）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 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

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

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付款方式

收款人：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张喜庄分理处

收款人账号：0822010103000010504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为高丽营镇提供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包括顺于路、顺沙路、白马路等全部主次干道、村级支路；金马工业园区、全镇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区域。服务包含道路巡逻、交通秩序劝导、货车管控、道路隐患排查、12345 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执法、24 小时应急保障、内勤台账、后勤保障等全部一体化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常态化管控主干道、工业园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固定落实上下学护学岗，随时配合镇综治、综合执法、交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交通乱象专项整治。

2. 实行网格化分时段全天候道路巡逻，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3. 早晚高峰重点路口开展人车疏导，在市级管控点位常态化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同步完成车辆信息溯源资料。

4. 针对交通类 12345 市民诉求进行有效处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做到百姓满意，减少事故的发生；不定期组织线下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村居、学校、企业开展普法宣讲。

5. 全域静态交通常态化巡查整治，持续查处违法停放机动车，及时清理占道停车、长期停放僵尸车辆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置。

6. 设置专职应急机动班组, 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备勤, 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路面障碍物、大面积拥堵等各类突发路况。

7. 建立完善恶劣天气应急运行机制, 雨雪、冰冻、大雾、大风天气加密路面巡查频次, 重点路口、校园点位增派值守力量, 定时向镇应急办报送实时路况, 第一时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8. 内勤依照政府需求, 按时向甲方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简报、月度总结、工作报表、现场影像佐证资料。

9. 乙方全额承担独立办公场地、职工食堂、全部执勤车辆、执勤装备的租赁、维保、耗材、食材等所有运营成本, 提供一体化后勤保障。

10. 无条件承接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交通安保、突击整治、应急抢险等各类工作任务。

(三) 服务标准

1.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 如遇重大活动事项、节假日或临时调动安排, 应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 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和镇域内道路畅通。

(2) 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 确保辖区内无违法停车、僵尸车、占道经营现象, 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3) 全年常态化, 特别是对风、沙、雨、雪、雾等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如有临时调动安排, 应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 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4)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2. 静态交通维护

(1) 负责监察道路乱停乱放行为, 并对其进行违法违停处理。

(2)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3. 动态交通维护

(1) 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2) 对高丽营镇内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3) 对镇内的其他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消防工作，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完成上述几项工作的同时为党委、政府分忧，和各部门搞好协调，为消防工作献计献策。

(4)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4. 其他

根据高丽营镇人民政府要求，建立专业化队伍，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管理要求，进行流程化管理

(四) 不得从事的工作

1.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2.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4.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5. 审核案件；
6. 保管或者配备武器、警械；
7. 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由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其他工作。

(五) 着装与装备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指定样式统一配发四季执勤制服、反光背心、防护帽、防护手套等，上岗期间规范佩戴、全程使用。

2. 运维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处理，特别是具有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乙方未按照约定回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总价 0.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投入本项目执勤保障装备配置标准不低于：流动宣传作业载体 1 套、电动执勤代步车 6 台；配齐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取证相机、交通锥桶等全套执勤取证设备，同时配套经甲方确认的作

业用车用于全域巡逻巡查作业，全部装备及配套车辆需建立定期巡检、维修保养机制，保障日常执勤、巡防作业稳定运转；该类配套车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签订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六）办公及后勤场地标准

乙方在高丽营镇辖区内提供独立标准化办公场所，内设洽谈对接区、会议室、培训室、专用停车场；统一为全部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食堂保障，保证食材安全、餐食足额稳定供应，场地租赁、水电、物业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办公场所配备一部电话并 24 小时在岗值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按照奖惩制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一经送达乙方，乙方应遵照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八) 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考核制度。

(九) 在甲方辖区内每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的总价款 0.1% (亡人事故以交通支队通报为准)。市专班视频监测路面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每发现 1 辆扣除乙方 500 元。如因设备、光线等客观原因未能反映车辆正确悬挂号牌的情况,配合部门进行复议,如复议未成功,每发现 1 辆扣除乙方 1000 元,对监测到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溯源追查;对于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乙方应形成月总结、季总结、年总结,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十) 乙方每月对内、外勤人员进行至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培训。

六、特别约定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服务期间, 因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 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 并将其约定在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六)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情况, 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行为, 否则, 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 且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 转让给第三人。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且,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连续两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多次拒不服从甲方应急调度、履职不当造成辖区重大交通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三) 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撤销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周期据实结算服务费，互不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对获悉的镇域交通数据、12345 群众诉求信息、内部工作方案、村居及学校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附件：廉 政 协 议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



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1年9月7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1年9月7日

